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30

##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6,374.8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7%。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和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宏大工程”）提供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署了《保证

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工程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为 15,415 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成立日期：2014-11-10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10286373
- 4、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增江街联益村光大路 28 号（仅限办公用途）
- 5、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 6、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 7、经营范围：选矿；对外承包工程；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 8、股权结构：宏大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7,673.87	709,403.66
负债总额	509,085.03	545,906.7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5,736.70	32,047.70
流动负债总额	449,502.00	502,983.4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68,588.84	163,496.94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60,121.54	751,901.96
利润总额	5,589.30	59,635.96
净利润	4,871.98	52,556.77

10、截至目前，被担保人宏大工程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宏大工程之间签署的编号为GDK47764012023002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4、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被担保债权额（借款金额）：担保债权金额为15,415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

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金额为 435,000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6,374.8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7%，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宏大工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